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蔡佳儒

電話：02-89956195

電子信箱：es300h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14001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4001877A00_ATTCH1.jpg、4001877A00_ATTCH4.jpg、
4001877A00_ATTCH5.jpg、4001877A00_ATTCH6.jpg、4001877A00_ATTCH7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移工使用審驗合格之電動自行車」宣導圖卡1份，
請協助置於網站宣導及轉發所屬相關單位配合宣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5月4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交通部強化電動自行車之管理，並已將電動自行車正式納管，請協助進行宣導，旨揭宣導圖卡素材中外文版，請至本署「[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](http://fw.wda.gov.tw)」（網址：fw.wda.gov.tw）宣導專區／宣導品項目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科技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

